

刑 民 行政訴訟		釋 憲 釋字796號釋憲聲請人五 補充解釋2		狀
案 號	108 110	年度 台抗 庭簡抗	字第 1485 10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釋憲聲請 人五即 受刑人	劉資平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聲明異議：行政撤銷訴訟皆以窮盡法律仍被駁回，只剩再審刑第212條及地已符大法官解釋要件因此麻煩大法官作出統一法令見解，以彰顯法律之下人人平等。受刑人的生命有限人生生命只有一次消踪即失而受刑人仍有未盡之責任和義務例如祭拜母親，讓家族的香火繼續傳承。
謝謝大法官

中華民國110年11月第63卷第11期第23頁詹森林大法官提出，感謝您與黃瑞明大法官，努力為受刑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25年)發言。早期判罪較重無期徒刑，但在監執行10年即可呈報假釋。顯現法律處罰，仍給人有自新的機會。絕不是無期徒刑與終身監禁有任何關連。但現今確實有犯罪兇殘，卻因廢死的關係而改判無期徒刑，是否早期的人和現在判無期徒刑可以相提並論，這是令相同案件、情由的人，存有很大質疑，為何一樣是活著的人，其判決有很大落差？而且歷年來修法，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卻沒有受任何影響，為何無期徒刑每修法一次就不斷加重，而且後來犯罪的人，又與我無關為何我要承受後來修改的刑期；如果我早期也像103年後一樣判6-7年我早就可以幫助我家重建，我媽媽和我妹妹就不會這麼早年輕往生，欠國家的債，早就還完了，不是嗎？

主旨：釋憲。釋字796號釋憲聲請人王補充解釋2

相關資料1. 中華民國109年11月第62卷第11期釋字

796號聲請人王第31至32頁。刑法第272條。只差

大法官作出解釋就有窮盡法律救濟之實，展現

台灣重視民主，不輸其他先進國家。

2.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5號 (同上) 第3頁

參照，受刑人主張並非無病呻吟，而是確確實

實有法律資料 (俗稱證據) 可查詢、對照，但是

中華民國108年8月第63卷第8期第370頁至375頁。

令人失望。我的保護管束期滿日為98年10月5日。

第1罪判決確定98年12月28日，已出現利與不利刑

罰高達25年 (不得假釋)，直接衝擊法官對刑法第

1條、第2條對於保障人權的落實程度，執法者「仁慈

和殘酷之分」，抵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

我敢問「六個月」刑法第18條，一定有所主張依據

在法律認定上，我的假釋是可以認定已執行完畢。因

為法律是不可以讓人民跟法官指出法條有問題，這樣

的法律為人詬病。而我還一指再指，請你們看清楚仔細。

3. 中華民國110年11月第63卷第11期第23頁至80頁。

感謝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這篇見解直達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很想表達卻表達不出來的意思！大部份無期徒刑舊法受刑人，不管後罪判多少，被判決確定綁住（訴訟期間有重罪前科）法官在認定上即是有罪認定。這兩天我看高嘉瑜立法委員一案，這是家暴案（婚姻、同居、男女朋友）屬告訴乃論；那為何我後罪直接就是公訴罪；高嘉瑜有驗傷單、照片佐證，A女隨便一張挫傷單，法官就要我買單。我提出我住在10樓，我要看大樓走道監視器及電梯、管理室監視器及調管理員（大樓）結果什麼都沒有判4月，合併減2月，98年告92年性侵，推翻。法官自行更改犯釋日期，我有6個成人證人，唯一一個到庭的房東又被法官問成這樣，公寓五樓能有多大，法官要害我，我可以接受，是在不撤銷假釋的範圍內，反正當時我不懂法律又用錯律師（地方法院公辯律師），結果一關到現在……感情的事，您們法官搞錯了，感情會出問題一是錢，二是第3者；沒有這二樣，就天下太平。

所以我說感情上的糾紛要用10年(或在一起的時間)才能有真相。我平常也不愛講話,講話也捉不住重點,我真的沒讀多少書。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大部分的人,願意心甘情願關10年,您大法官也善盡職責,受刑人也不用討價還價,在司法方面,對外大法官也可以交差,對內這是受刑人自己要的,司法可以贏得很漂亮。當然受刑人能不犯法最好,我本來就沒有犯法的心,誰叫我看了不該看的東西,再加上沒人教育對的東西,不然我對我的工作表現,我是很有成就感的。我做釋第1份工作^是郵務士,每月領1萬8仟元左右,1萬元給我媽媽,我自己8仟元過一個月生活。後來被工司發現,我送信很有禮貌,公司升我司機業務,一個月領2萬4仟至5仟,我很高興,我媽媽也很高興。剛開始,我以考業務很難,所以我請教公司專職業務,但是他們的專業,我有些不認同,所以我第1筆生意我請我老闆幫我談,讓我在旁學,剛開始我老闆並不接受我第1筆生意,我老闆早期是派報業,吃過建設公司的虧,所以我跟以前帶過我的教誨師(轉任警察所長)講,他再幫我確定問題,我的老師和建設公司是住同一棟大樓。

我的老師叫我跟我的老闆說：「去談！」我老闆剛開始很興趣缺缺，談完以後，沒有什麼6個月收款，巴黎票，全部現金做完生意以後，我老闆很高興的對我說：「以後你的業績每月寫給他加5%」我才知道做生意並不困難，而且一做就到出專為止。

4. 家暴，我實在難以想像，連立法委員都會被家暴，她男朋友還是博士班，那這樣是社會有問題，還是司法教育不夠完善。畢竟團體生活以暴治暴根深太久，總不能說以前的人教育錯誤，都要由後來修法之後的人承受；現在情緒傷人，殺人層出不窮，我做釋時沒碰到，因為我都自己開車，但是我碰到過被家暴的女人，在外哭泣，我租房子的樓下，我會問對方2次：「要不要幫你報警？」她真的拒絕2次，我才會上樓，但是施暴的人應該誰去告訴他，他的行為是錯誤的！尤其是八卦報（蘋果日報）沒事就喜歡講八卦，標題也不加，錯誤行為是會被判罪，看久了，情緒一來就胡亂引用，我現在不看這種東西，那會生氣時，不加思索，沒心也會被法官認定故意！損者三友是什麼？益者三友直，友諒，友多聞。

5. 我依法向行政訴訟庭提起：不服撤銷假釋撤起撤銷訴訟

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109年度簡字第135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110年度監簡抗字第10號

(確定終局裁定) 一審二審法官兼被告，嚴重侵害我的訴訟

權，我有監獄報告單為證，新監獄行刑法修正時，我就

向教師提起訴願，是老師說：「我不適用新監獄行刑

法！」為了安全保險，我另外又打了一份報告，表明我要向

高雄監獄訴願，工場主任有蓋章，老師看了還給我，結果

這份成了證據。誤向機關訴願，法務部新監獄行刑法

認合法訴願，然後我又於109年11月成為釋字796號釋

憲聲請人王，法官並無命我向法務部提出訴願，就駁回

不合法之訴，我一看這是法官欺人，向監察院反應，陳菊院

長幫忙，所以我在抗告期間向法務部提出訴願，有法

務部審核小組主席一名，專家、學者4名，與法務部新監獄

行刑法人數不符，但是一、二審法官均無問我有無向法務

部訴願，所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我的法務部復審

狀仍在審理，行政訴訟完畢，因此法官的位階是比

法務部小嗎？我被行政法官駁回(含確定終局)法官欺

人太甚，我108年向高雄地院重新聲明異議第1份狀紙
最後一頁，我把她做到的夢境，告訴法官，我媽媽在我左
手劃一個十，給我一把珠家的玉匙，現在我看到10，可
是拿不到玉匙，法官不給我，那我怎麼回家，裁判費要錢
1000元，我很阿沙力付了2016元，16元是2次超商手續費，
法務部要影印費，我也很阿沙力付錢，獨獨司法院行
政廳和一審法院496元，卻遲遲不扣款，司法院行政
廳，出一道難題：轉帳要有收據寄給他，強人所難，
高雄監獄轉帳沒有收據問我怎麼辦，我怎麼知道怎麼
辦，不然把我保管金扣款單印給司法院行政廳
堂堂一個大官搞不清楚：轉帳是沒有收據。一審法官
496元趕快扣一扣，我有伍仟多元，過去法官找我麻煩
我有癢忍下來，現在我起把我後事交待清楚，該我要
的文件寄來給我，寫一本書好像也沒很困難，全部
訴訟狀集中照時間日期就是一本書，我從90年就反
應我假釋期滿，寫了10年，刑法第222條已經違憲，為什麼大法
官可以讓一個法官阻擋下來，違憲就是違憲，大法官軟硬宣告
違憲，讓那些還在苦苦等小孩關出去的母親，能安心過日子，

現在會顧母親的越來越少了，啃老族越來越多，不是每個人生下來就很會賺錢，收入不多的也是先顧小孩，老婆，假釋10年。就看到很多。躺在安養院的是自己的小孩，父母會常常去，換改母親，小孩有幾個會像父母那麼關心。反正會孝順的，不用教他就是會孝順。不會孝順的，怎麼教他也不會孝順，就像高嘉瑜的男朋友，父親校長，母親老師，結果是啃老族，還會要錢不到打父母親。你們法官也是人，威權時代男尊女卑是事實，那時的你們出過聲，發過言嗎？真正的大法官是能站在六法全書上，不受六法全書影響！就像我在台灣郵便上班，我的名字是在台灣郵便之上，我所堅持的是客戶對我的信任，不受台灣郵便影響，所以我能走的更遠，看見更高的夢想，這都是真真事，台灣郵便(亦維)老闆 老闆娘名字忘記了，姓，如若出書，他們也會現身評論當時的話！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司法院公報109年11月公佈釋字796號釋憲聲請人
109年11月26日提起行政撤銷訴訟，並附上監獄後審狀
報告單佐證。被法官批為不合法律之訴，沒有出庭，沒有被告，駁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

具狀人

劉寶平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